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上訴字第47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鐘季鴻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296號，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1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提起第二審之上訴，其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為第二審上訴必備之程式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倘上訴理由之敘述未合乎具體之要求者，其上訴即屬同法第362條前段所定「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」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367條前段之規定，以判決駁回之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次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之修法過程以觀，原草案為：「依前項規定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書狀應敘述理由，並引用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。其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者，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理由。」嗣經修正通過僅保留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」之文字，其餘則刪除，稽其立法目的僅在避免「空白上訴」，故所稱具體理由，並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，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，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。但上訴之目的，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，所稱「具體」，當係抽象、空泛之反面，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採證違

01 法或判決不公、量刑過重等空詞，而無實際論述內容，即無
02 具體可言。

03 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鍾季鴻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以114年度金
04 訴字第3296號判處有期徒刑9月。嗣被告不服原判決，於上
05 訴期間內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僅記載「認為量刑過重」
06 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而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
07 證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當或違法，揆諸前引規定及說
08 明，其上訴顯無具體理由，而與上訴之法定要件不符，應予
09 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13 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陳俞伶
14 法官 張宏任
15 法官 葉作航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9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張凱銘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